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组成的协调行申请银团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3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按实际需要分次提款，综合年利率为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LIBOR) 加上 1.9%，其贷款综合成本低于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资金用途为：桦盛有限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清偿现有的借款（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银团贷款所涉及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自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信用担保所涉及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号）。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